**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**

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

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2條)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、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（以下稱本室）。

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：

一、行政議事組：綜理公文審閱、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辦理、分層負責制度推動、校印掌理及文牘議事相關事宜。

二、媒體公關中心：綜理媒體輿情搜集、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。

三、文書組：綜理收發文、檔案管理、郵件處理及文書檔案相關事宜。

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，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室各單位主管之任用，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